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正行审环评批复（2025）19 号

关于正定县鑫威雨鞋厂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、 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正定县鑫威雨鞋厂：

你单位所报《正定县鑫威雨鞋厂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、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，地理坐标为 $N38^{\circ} 11' 19.070''$ ， $E114^{\circ} 38' 13.460''$ ；项目东侧为空地，南侧隔空地为新城大街，西侧为星榜全屋定制家具，北侧为空地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：注塑布鞋生产线注塑机 1 台、缝纫机 3 台、下料机 2 台、粉碎机

3 台、拌料机 2 台、锁边机 1 台、电烤箱 2 台，雨鞋生产线注塑机 2 台、拌料机 2 台、粉碎机 1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、注塑布鞋 20 万双。

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〔2025〕33 号，项目代码：2505-130123-07-02-503175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混合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（加软帘），注塑废气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，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，破碎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（加软帘）收集，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有组织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（其他）二

级标准要求，2026 年 10 月 1 日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1 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收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2026 年 10 月 1 日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鞋面烘干用水全部损耗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设备，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

中贸易试验

政审批
3012386

2008) 3 类标准要求, 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布料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不合格产品、除尘灰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, 鞋底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, 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规定; 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, 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相关要求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落实防渗要求, 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, 做好风险源管理,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, 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, 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,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, 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, 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, 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

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31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